

正本

檔號：桃檢字第 121 號  
保存年限：107.5.2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度未符規定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分析」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規定開立健康證明書，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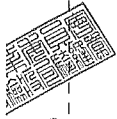
一、有關「家禽健康證明書」常見違規樣態，計有：

- (一)開立日期空白、開立未來日期。
- (二)獸醫師僅蓋章未親自簽名，或親簽欄筆跡無法辨識。
- (三)未辦理獸醫師執業登記即執行獸醫師業務。
- (四)獸醫師未填寫開立張數。
- (五)家禽健康狀況未勾選。
- (六)家禽數量未填寫。
- (七)獸醫師填寫執業字號與登記字號不同。

二、承上，屠宰場倘收到未符規定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即將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初步釐清後，函送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針對來源禽場及開立健康證明之獸醫師展開行政調查，並按缺失樣態及累犯者依法予以裁處，106年度共計裁處159案。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



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

# 局長馮海東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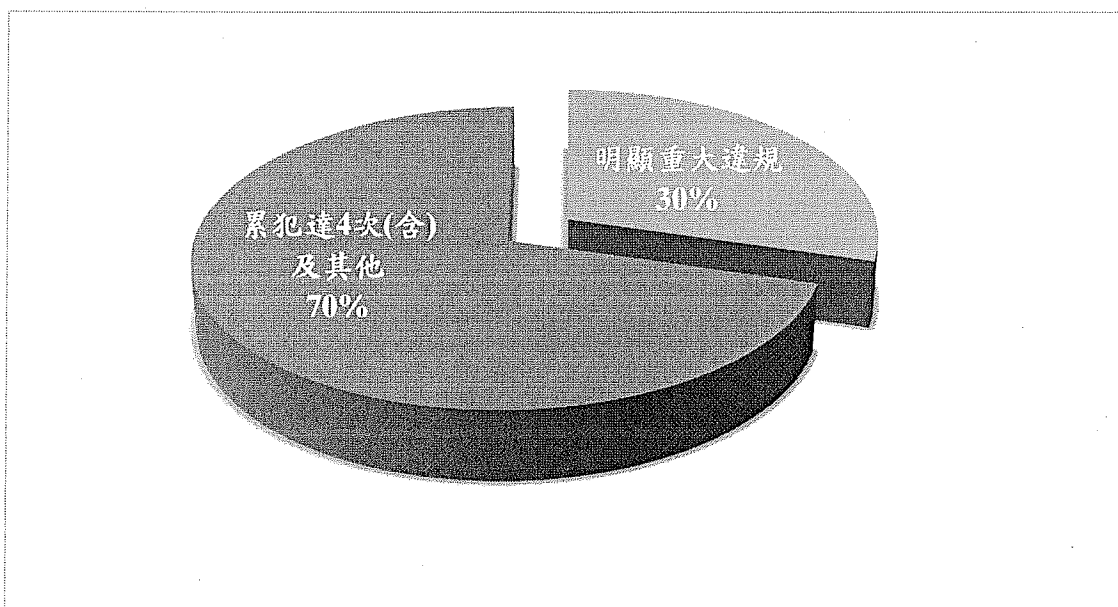
訂

線

## 106 年度未符規定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分析

### 壹、 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 一、 有關屠宰場收到未符規定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先進行初步釐清後再函轉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針對畜牧場及獸醫師卓處，106 年度總計通報 951 案，並針對明顯缺失樣態及累犯者予以列管追蹤計 291 案，其中樣態為明顯重大者計 86 案(30%)，累犯及其他樣態計 205 件(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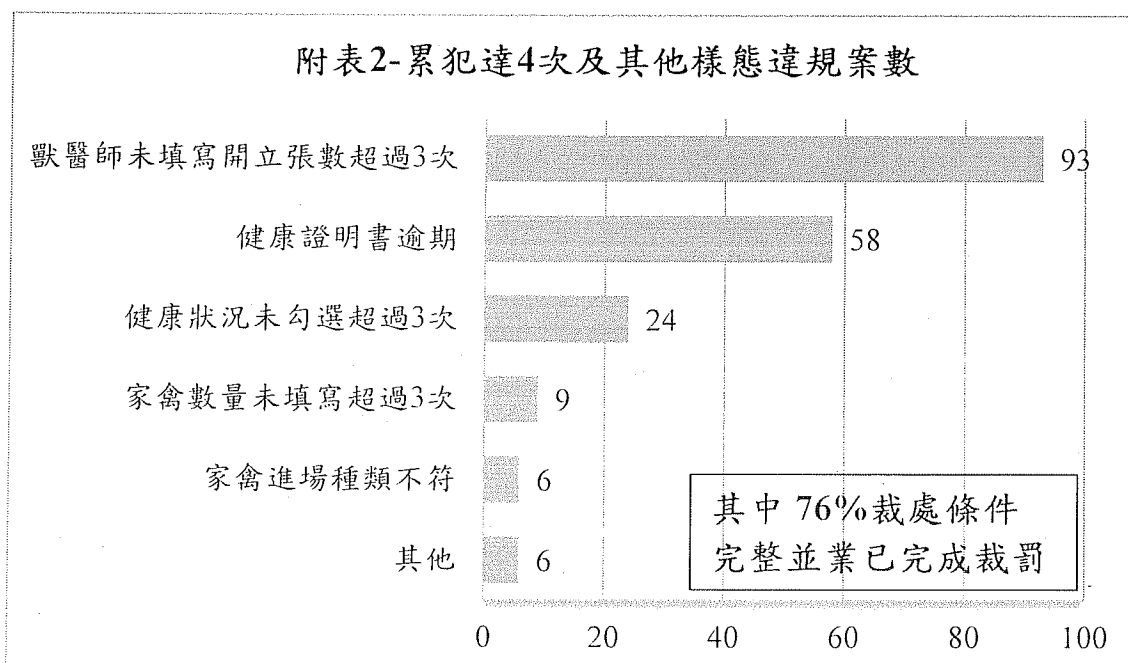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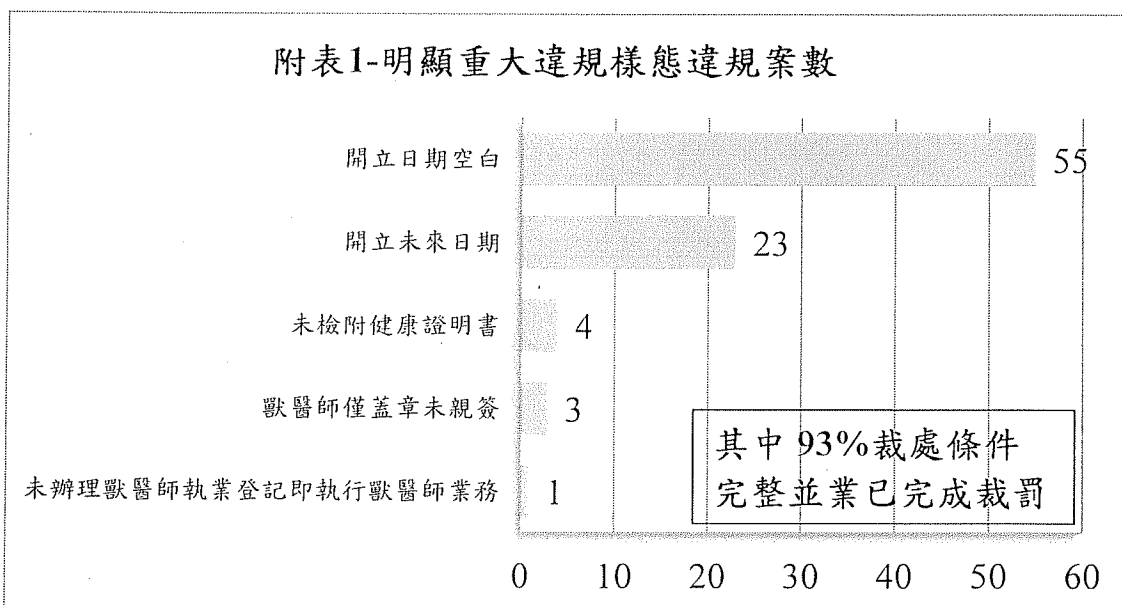
### 二、 106 年度列管案常見違規樣態及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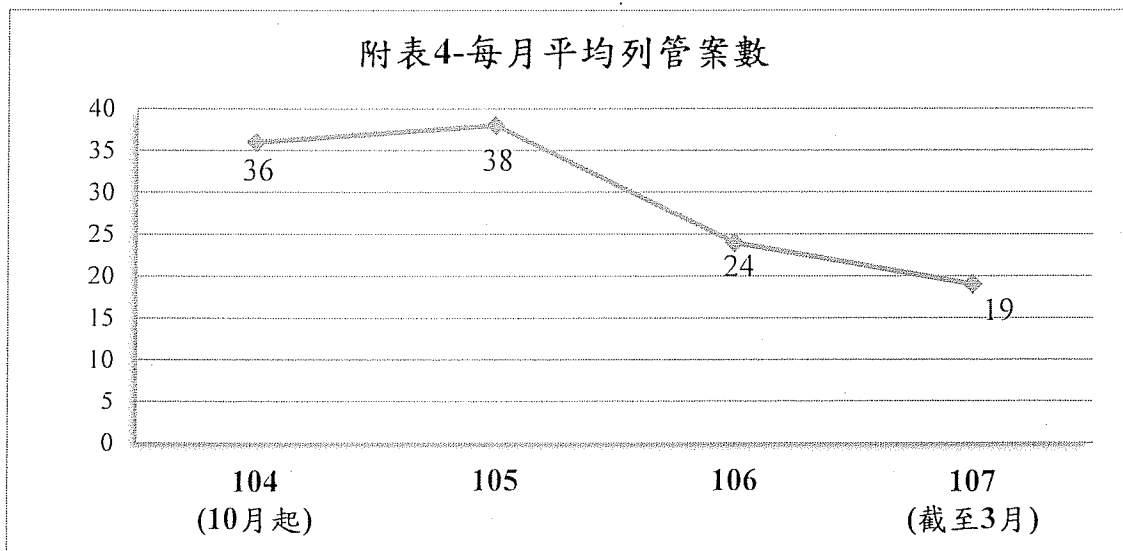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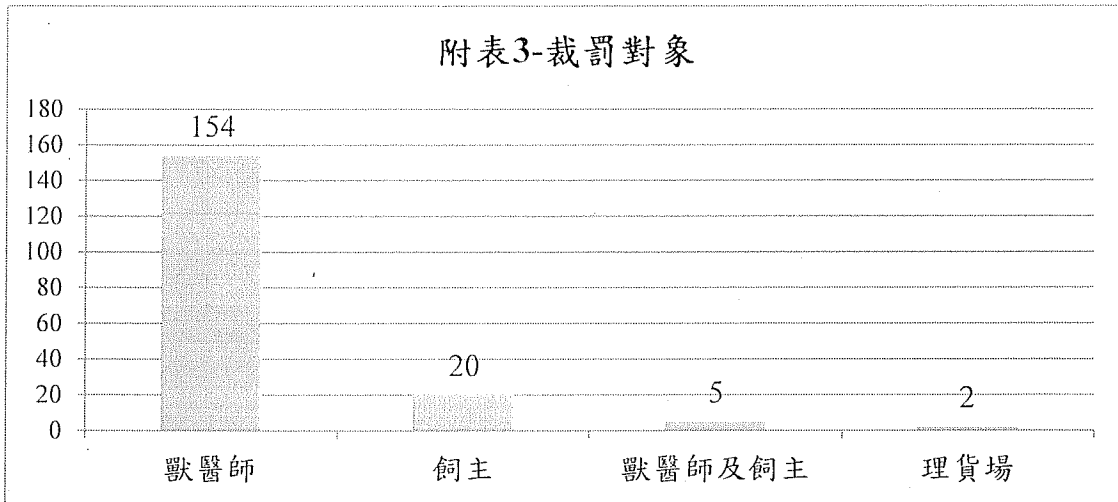
經調查 106 年度 291 列管案，明顯重大違規(計 86 案)樣態依序為開立日期空白、開立未來日期、未檢附健康證明書、獸醫師僅蓋章未親簽、未辦理獸醫師執業登記即執行獸醫師業務，相關違規案數如附表 1；另累犯達 4 次(含)及其他(計 205 案)樣態依序為獸醫師未填寫開立張數、健康證明書逾期、家禽健康狀況未勾選、家禽數量未填寫、家禽進場種類不符及其他(開立日期疑非獸醫師填寫、飼主未親簽、獸醫師親簽欄筆跡無法辨識、獸醫師違反跨區執業規定、獸醫師填寫執業字號與登記字號不同、健康切結書地方防疫機關未核章等)，相關違規案數如附表 2。

其中，明顯重大違規樣態針對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情形已辦理 71 案，依規定裁處 66 案，裁罰比率高達 93%；累犯達 4 次(含)及其他案已辦理 134 案，裁罰 105 案，裁罰比率亦達 76%，顯示

經列管督導方式有效落實防疫措施。另未經列管之案件，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調查裁量後予以裁罰亦有 10 案，106 年度共計裁罰 181 案。經統計裁罰對象主要以獸醫師為主，飼主及理貨場為次，相關數據如附表 3。

另自 104 年 10 月起迄今相關違規列管案件已大幅減少，由 104 年度每月平均約 36 件及 105 年度每月平均約 38 件，漸緩至 106 年度每月平均約 24 件，降至 107 年 3 月每月平均約 19 件(如附表 4)。





## 貳、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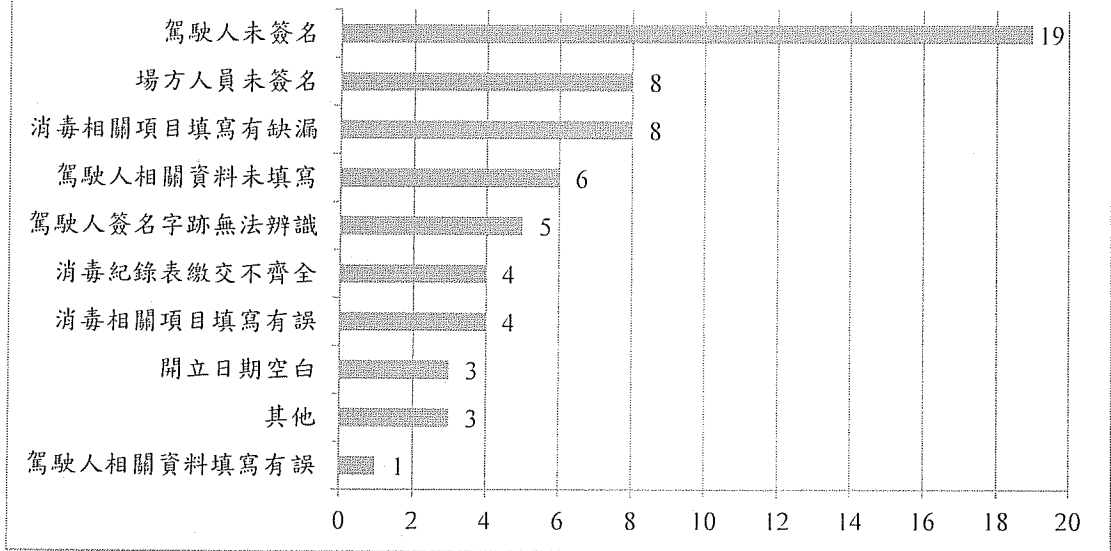
一、屠宰場收到未符規定之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待初步釐清後再函轉運禽駕駛人戶籍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卓處，106年度總計通報77案，主要均為未檢附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16案及內容填寫有誤或有缺漏61案。

### 二、106年度列管案常見違規樣態及裁罰情形

經分析內容填寫有誤之情形，大多為駕駛人未簽名19案，其次為場方人員未簽名8案及消毒相關項目填寫有缺漏8案，依序為駕駛人相關資料未填寫6案、駕駛人簽名字跡無法辨識5案、消毒紀錄表繳交不齊全4案、消毒相關項目填寫有誤4案、開立

日期空白 3 案、其他 3 案(所附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與健康證明書不符)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填寫有誤 1 案(如附表 5)。有關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未符規定案大多數以勸導方式辦理為主，且自 105 年起每月平均違規案數已大幅度下降(如附表 6)，故 106 年度共裁處 1 案。

附表5-內容填寫有誤或有缺漏樣態



附表6-每月平均違規案數

